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德方纳米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德方纳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德方纳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8 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 培训重点介绍了近期资本市场政策解读、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董监高股份交易行 为规范、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防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并 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 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董监高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防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德方纳米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 肖耿豪(保荐代表人)、董瑞超(保荐代表人)和涂宏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德方纳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董监高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防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德方纳米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耿豪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5日